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638,473,206股。譚傳榮先生作為買方持有3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4%。譚傳榮先生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602,848,206股。並無任何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

下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佳時控股有限公司、譚傳榮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有關之股東貸款。	3,210,984,461 (99.94%)	2,012,500 (0.06%)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經獲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上述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